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01号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二)现金分红派息实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5	《关于调整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306,490	100,000.0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01号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0	0
3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0	0
4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278297
电子邮箱:ir@op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山大道东E幢2015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其中:A股	168,580,770	1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842,247	99,8349	29,500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842,247	99,8349	29,500
3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42,247	99,8349	29,500
4	《关于调整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842,247	99,8349	29,5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842,247	99,8349	29,5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842,247	99,8349	29,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电子邮箱:ok_info@ok-card.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对象名称:浙江迈得顺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得顺”)暂定名,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的方式: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的目的:迈得顺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迈得医疗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迈得医疗在医用耗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迈得医疗的盈利能力,符合迈得医疗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迈得医疗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投资的风险:迈得顺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迈得医疗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迈得医疗在医用耗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迈得医疗的盈利能力,符合迈得医疗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迈得医疗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
浙江迈得顺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工业城天柱路3号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六、股权结构: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迈得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

注:1.上述投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迈得医疗全资控股。

上述全资子公司设立后,迈得医疗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适时调整股权结构,确保迈得医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八、设立全资子公司风险提示
迈得医疗主要从事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迈得医疗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迈得医疗在医用耗材领域的竞争力,增强迈得医疗的盈利能力,符合迈得医疗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迈得医疗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迈得医疗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0.27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自股票交割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代扣代缴率为10%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权益分派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620115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金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主题: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活动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三、活动地点:腾讯会议(会议链接:https://meeting.tencent.com/join/ynwv202205190930)
四、参会人员:云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代表
五、活动内容:公司将就2022年1-4月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六、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腾讯会议APP或微信小程序报名参加。
七、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为线上形式,不设线下会场;2.会议期间,公司将安排专人在线解答投资者的提问;3.会议内容将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暨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名称: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地点:线上(腾讯会议)和线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内容:公司将就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会议形式:线上(腾讯会议)和线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相结合。
●报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腾讯会议APP或微信小程序报名参加。
●其他事项:1.本次会议为线上形式,不设线下会场;2.会议期间,公司将安排专人在线解答投资者的提问;3.会议内容将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规定,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人民币66,553,879.96元。科立视银行账户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上述退税款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王洪刚
●增持数量:1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3%
●增持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6日
●增持原因:王洪刚先生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其他事项:1.王洪刚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王洪刚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3.王洪刚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规定,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人民币66,553,879.96元。科立视银行账户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该笔退税款。
上述退税款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01号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0	0
其中:A股	87,092,082	100,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	------	----	----